附件1

**沈钧儒法学院“文明寝室”评选条件**

1. 寝室成员热爱祖国，热爱学校，关心同学，有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较强的集体观念，在班级里有较好的示范表率作用。

2. 寝室成员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讲文明、懂礼貌，不赌博、不酗酒、不抽烟、不打架，文明上网，上学年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行为，未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。

**3. 学习风气浓厚，互帮互学，上学年半数以上成员获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，寝室成员无不及格课程。（本条适用于2017级、2018级、2019级）**

4. 寝室卫生值日安排表健全，地面清洁卫生、物品整齐有序、无异味、无宠物、门口无垃圾堆放，在学校每周卫生检查中获优胜寝室的次数在60%以上，无不合格记录。

5. 寝室成员自觉爱护公物，合理使用生活园区相关设施，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，无违规接电用电和浪费水电现象。

6. 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积极开展健康丰富的寝室活动。

7. 身体素质好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晨跑；寝室成员体育成绩或素质测试均在良好以上。

8. 寝室成员和睦相处，关系融洽，具有团队精神，寝室凝聚力强。